

“老黄牛”所长张玉银 扎根基层 为民解忧

首席记者 赵勇 记者 任会 杨丽媛



张玉银(左一)和群众谈心。

受访者供图

纷、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第一线，一定要把每一件小事都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情系群众 公平公正 化解纠纷的“和事佬”

俗话说“纠纷在哪里，调解就在哪里”。桑柘镇是一个有着3万多人口的大镇，村民有什么家长里短、邻里纠纷都愿意找张玉银调解。“房前屋后、邻里之间，小矛盾、大纠纷……司法所承担着化解矛盾于萌芽、调处纠纷在基层的重要职责，是百姓心里的‘一杆秤’。”说起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张玉银便打开了话匣子。

“大家不要激动，坐下来慢慢说。”这是张玉银长期挂在嘴边的话。他说，做调解工作，当好群众信赖的“和事佬”，一定要做到“知千家难、调百家忧”。在基层矛盾纠纷中，有反映耕地纠纷、山林土地纠纷的，有坐下来就开始哭着要和老公离婚争财产的，还有欠账不还帮人家要账的……每当遇到这些情况，张玉银总是热情接待、耐心解答、认真记录，然后再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析法律的方式，一一化解矛盾。他说，这得要用“巧劲”。

张玉银所用的“巧劲”，就是站在双方的立场，及时、公平、公正化解矛盾。“只有

讲公心，才能干正事，才能赢得大家的支持。”张玉银深知，发生矛盾纠纷，老百姓最反感的就不公平、不公正，每一次调解，他都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力求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结合点。

前不久，桑柘镇丰楠村2组豆某川因修房屋扩建楼台与邻居豆某勇发生纠纷。原因是之前修路占用了自家的土地，在新修房屋时想将房屋平台扩建至公路上，邻居豆某勇不同意，两家就此发生了纠纷。在历时10多天，张玉银先后8次的调解下，成功化解了两家的矛盾纠纷。

“虽然说调解工作是‘没权没钱跑断腿，不吃不喝磨破嘴’的苦差事，但是看到很多事情得到成功化解，所做的一切都值得了。”张玉银说，只要用心用情把老百姓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做，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就能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微矛及时调，大矛不上交”。

2022年以来，张玉银共化解涉企纠纷53件，帮助企业起草合同和协议书68份，涉及金额258.47万元。并指导各村(居)调解民间纠纷2564件次，亲自参与调解疑难复杂纠纷126件，调解成功率100%。

严管厚爱 真情帮教 矫正对象的“引路人”

“张所，我马上结婚了，你一定要来参加哟。”今年7月，罗某某特意来到张玉银办公室将自己要结婚的喜讯告诉他。

罗某某是一名刑满释放人员，2次因犯罪入狱，在刑满释放后，他家里父母已经过世，只有他一个人，家里无房，也没有生活来源。张玉银了解情况后，协调相关部门为其提供米、油、棉被等生活物资，协调建环办帮助其落实D级危房政策。同时，张玉银鼓励罗某某树立信心、自立自强、重新做人。罗某某的生活逐渐重回正轨，并立业成家。

“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是乡镇司法所的工作职责之一。”张玉银说，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做得好，可以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对待刑释解教人员，张玉银总是用一颗滚烫的心，竭尽全力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有的刑满释放人员家庭困难、无依无靠，我们该帮一把的时候就一定要帮一把，不然他们很容易再次犯罪，又误入歧途。”张玉银时常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他总是热心真情帮教，用实际行动感化帮教对象。

除了罗某某，张某某对张玉银的帮助也是感激不已。“张所是一位有爱心、热心的人，在矫正期间，给予了我很大的关心和帮助。”张某某原来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家里只有他一人。矫正期间，来司法所报到的路费都没有，每次往返的车费都是张玉银给他，这一给就是4年，直到张某某解除社区矫正。

一直以来，张玉银始终把“监管好、教育好、引导好”作为开展社区矫正的工作理念，用心用情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在日常监管上严格要求，在思想认识上积极引导，在生产生活上关心关爱，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改过自新、知法守法，顺利回归社会和家庭。

心系普法 强化宣传 法治文化的“传播者”

“法律宣传不能只是喊口号，要真正走进群众心里。”张玉银说，普法工作是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张所，有啥子最新的宣传手册给我说下，我来看看。”60多岁的赵某某一有空就来张玉银办公室转转。

法治建设基础在乡村，一直以来，张玉银始终把普法宣传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全方位、多措施推进法治宣传工作，让法治宣传进校园、进商场、进车站、进企业、进乡村、进公共场所，使全镇的法治宣传遍及到镇区的各个角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每一次普法宣讲，张玉银都精心准备，用生动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语言，让法律知识变得易于理解。街头巷尾、田间地头、企业校园，张玉银的足迹踏遍了桑柘镇的山山水水、家家户户，把国家的法律和党的政策送到群众身边，送进群众心里，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基层普法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

2022年以来，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2场次，受教育人数约16000人次，提供法律咨询752人次，初审法律援助案件56件次。2024年7月，张玉银被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表彰了“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

作为一名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张玉银始终坚持良好的学习习惯。“现在的群众法律意识强，他们来找我们解决问题是相信我们，我不能答不上来，所以要活到老学到老。”张玉银说，要为群众做好释疑解惑，首先自己要方方面面都得学习，这样才能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我们司法所是跑好普法宣传的第一棒，我们这一棒跑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我一定要跑好我这一棒。”张玉银时常对身边的人说。

一枝一叶总关情，张玉银用他的赤诚和奉献，书写着一名基层司法工作者的忠诚与担当。他的工作虽然平凡，但却在点点滴滴中闪烁着光芒，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服务人民的职责与使命。

榜样就在身边

“我们要找‘张所’……”11月7日清早，两拨人气势汹汹地走进桑柘镇司法所，双方争得面红耳赤，吵着要找“张所”。他们是桑柘镇易家坝村村民，因林地纠纷闹起矛盾，村上调解无果，最后双方闹到司法所，都要找“张所”来公正“断案”。

村民口中的“张所”，是桑柘镇司法所所长张玉银，今年58岁，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担任过村支书、文书、计生专干等工作。在37年的工作中，从事综治、司法等基层调解工作近30年，在司法所长的岗位上，一待就是15年，是名副其实司法工作战线上的“老黄牛”。

从2016年担任桑柘镇司法所所长以来，张玉银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用“妙招”“巧劲”，公平公正化解一次次矛盾。当地群众遇到矛盾纠纷时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有矛盾找张所。”

“群众的认可，是我工作最大的动力。”张玉银说，矛盾纠纷调解、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是他的日常工作。“基层司法所处在化解基层矛盾纠

保家：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廖疆兰)11月12日，保家镇充分利用赶集日的契机，在场镇人口集中地开展了禁毒、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等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利用大喇叭传播等方式，广泛地向群众宣传禁毒、反邪教知识，现场为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及危害性，邪教的特征及如何防范邪教，让

群众了解毒品及邪教的严重危害性和违法性，鼓励群众要自觉地参与禁毒、抵御邪教的斗争。

通过此次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宣传手袋200余个，为群众答疑解惑共计50余人次，覆盖人数1000余人，增强了群众的防范知识和意识，在保家镇营造了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为构建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县市场监管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多轮次电动自行车专项执法检查和安全知识宣传。截至目前，共计出动执法人员88人次，检查电动车销售单位40家次，责令改正问题3个，签订《电动自行车经营者诚信经营承诺书》25份，发放“十禁止”宣传海报等有关资料125份，立案查处涉嫌质量问题的门店3家。

县市场监管局：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秦缘惠)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电动车产品经营秩序，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县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的执法力度，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质效。

整治过程中，县市场监管局严查电动自行车的非法改装和产品质量等问题，加大对销售网点和维修点开

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器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产品质量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

长生：积极开展路检路查

本报讯(通讯员 赖夏玄)连日来，长生镇平安法治办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开展路检路查，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检查中，工作人员开展辖区道路巡查，对摩托车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超速、三轮车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并向过往车辆、行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驾驶注意事项提醒，引导驾驶员、搭乘人员和行人自觉遵守道路安全法律法规，提醒广大驾驶员文明出行、谨慎驾驶，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利用赶集天、院坝会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充分发挥网格员和劝导站作用，通过走村入户发放宣传页册、播放警示录音等有效手段，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基础。

下一步，长生镇将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